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 延伸範圍的 主要調查結果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與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保山紙業」) 直至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交易(「保山紙業交易」) 的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延伸範圍的調查結果(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述)。

背景

於審閱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注意到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保山紙業應收款」)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而保山紙業應收款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擬計提減值虧損(「建議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為確定保山紙業交易的詳情及性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對有關交易進行法證會計審查(「延伸法證審查」)。延伸法證審查報告(「延伸審查報告」)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延伸法證審查範圍

延伸法證審查旨在識別以下事項:(i)進行保山紙業交易的商業理由;(ii)無法收回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原因;(iii)計提建議減值撥備的原因及

商業理由;及(iv)朱凌雲女士(「朱女士」)於本集團訂立保山紙業交易期間擔任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及浙江華章的財務總監的影響。

獨立法證會計師就延伸法證審查進行以下程序(「法證審查程序」):

- (1) 識別及保存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證據:
 - (a) 保山紙業應收款,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分類賬、銷售協議、發票、收據及銀行收據等;
 - (b) 朱女士,作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及
 - (c) 本集團就保山紙業應收款結餘計提的撥備;
- (2) 審查及分析上述第(1)段中已識別的證據,以辨別及確認:
 - (a) 保山紙業交易的商業實質;
 - (b) 保山紙業是否為獨立第三方,且朱女士獲委任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是 否存在任何可疑之處;及
 - (c)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就保山紙業應收款結餘計提撥備的原因及商業理由以 及有關撥備是否存在任何可疑之處;
- (3) 對保山紙業及其他關聯方進行背景調查,並與保山紙業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會談;
- (4) 取得參與保山紙業交易的本集團旗下相關部門及僱員名單,並與彼等進行會談,以了解彼等於有關交易中的角色及責任、訂立保山紙業交易的原因,以 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迄今尚未收回的原因;
- (5) 取得本集團與保山紙業就收回保山紙業應收款進行的溝通、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文件資料;及
- (6) 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談,以聽取彼等對本集團就保山 紙業應收款結餘計提撥備的看法及意見。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於延伸法證審查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識別出涉及保山紙業交易的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華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華章杭州**」);(ii)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及(iii)保山金泰盛物流有限公司(「金泰盛」)。本集團於2015年開始與保山紙業進行交易,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停止所有交易。

華章杭州與保山紙業/浙江匯金的交易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對保山紙業及浙江匯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浙江匯金」)各自進行公開記錄搜索,並取得以下公司資料(其中包括):

- (a) 保山紙業於2010年10月22日在雲南省保山市成立,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以及無害化學再生料回收。
- (b) 浙江匯金於2008年1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從境外購買租賃物業、出售及維修擁有剩餘價值的租賃物業、租赁交易、管理、投資、併購諮詢服務。

華章杭州與保山紙業/浙江匯金的交易背景

於延伸法證審查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於2014年或前後,保山紙業擬開發一條自動化造紙生產線(「生產項目」),並通過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採購生產項目的設備(「設備」)。本集團主要負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的設計及管理服務。

就生產項目而言,華章杭州、保山紙業及浙江匯金已訂立六份合同(「**項目合同**」),有關安排如下。

浙江匯金會以採購價向華章杭州採購設備,待項目合同規定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將由浙江匯金悉數支付。浙江匯金隨後會將設備出租予保山紙業,而保山紙業須支付固定月租。於保山紙業悉數支付設備的所有月租及名義採購價後,設備的所有權將仍歸浙江匯金所有,並轉移至保山紙業。應浙江匯金要求,華章杭州將擔保保山紙業的租金支付義務,並將向浙江匯金支付保證金,而該保證金將於收取月租付款後按月退還予華章杭州。

項目合同項下的應收款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審查華章杭州有關生產項目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會計分類賬及相關會計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與華章杭州的財務人員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進行會談,且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項目合同項下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為人民幣44,819,655.30元。

浙江匯金向保山紙業採取法律行動

於2019年10月,浙江匯金就收回與華章杭州(在法律訴訟中被列為一名第三方)協定的未付租金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保山紙業提起法律訴訟。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作出判決,並頒令(其中包括)保山紙業須向浙江匯金支付所有未付租金,且設備的所有權仍歸浙江匯金所有,直至保山紙業根據頒令全數支付為止。保山紙業於2020年11月就該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2021年2月駁回上訴,並頒令維持一審法院的裁決。

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會計師對項目合同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並無任何意見,原因為該等合同均已獲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審查及接納。

浙江華章與保山紙業的交易

浙江華章與保山紙業的交易背景

於進行法證審查程序後,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浙江華章與保山紙業已訂立四份合同(「採購設備合同」),內容有關涉及按採購設備合同所載的採購價及付款時間表向保山紙業出售若干設備及設施的兩項銷售交易。

採購設備合同項下的應收款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審查浙江華章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會計分類賬及相關會計文件,且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採購設備合同項下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為人民幣58.577.941.68元。

浙江華章向保山紙業採取法律行動

於2019年10月,浙江華章就收回採購設備合同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保山紙業提起法律訴訟。於2020年4月,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並頒令(其中包括)保山紙業須向浙江華章支付(i)人民幣58,443,971.65元,即採購設備合同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及(ii)違反採購設備合同的罰款連同利息。

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會計師(i)對採購設備合同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並無任何意見,原因為該等合同均已獲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審查及接納;及(ii)注意到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的金額(即人民幣58,443,971.65元)與經審查會計記錄中採購設備合同項下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款金額(即人民幣58,577,941.68元)之間存在細微差異,該差異乃主要由於審核調整所致。

金泰盛與保山紙業的交易

金泰盛與保山紙業的交易背景

於進行法證審查程序後,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於2018年2月10日,金泰盛與保山紙業及保山紙業的三名股東已訂立一份供應鏈服務合同(「供應服務合同」),期限為2018年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安排及義務:

- (i) 金泰盛將採購保山紙業指定的商品及償付有關採購價;而當金泰盛向保山紙 業重新出售該等商品時,金泰盛將向保山紙業收取採購費及利息付款。
- (ii) 金泰盛將採購保山紙業指定的再造紙,而保山紙業將使用有關再造紙作為生產瓦楞紙板的原材料。之後金泰盛將向保山紙業指定的客戶出售瓦楞紙板。 金泰盛將收取供應管理費,而保山紙業將收取加工費。

於2019年12月31日前,金泰盛不再提供供應服務合同規定的服務。

供應服務合同項下的應收款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審查金泰盛於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會計分類 賬及相關會計文件,並與本集團銷售經理(其當時獲委任為金泰盛的總經理)進行會談。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供應服務合同項下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為人民幣98,386,981.94元。

金泰盛向保山紙業採取法律行動

於2020年3月,金泰盛就收回供應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逾期款項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於2021年2月,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並責令(其中包括)保山紙業須向金泰盛支付人民幣101,356,456.34元,即供應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逾期款項。

保山紙業於2021年7月就該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 2021年11月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法院的裁決。

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會計師(i)對供應服務合同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並無任何意見,原因為該合同已獲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審查及接納;及(ii)注意到(a)於審判及上訴程序期間,一審及上訴法院已審查及考慮有關證據,例如賬單、記賬憑證、已採購商品/產品的收發貨詳情等,並信納逾期金額的真實性;及(b)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給金泰盛的金額人民幣101,356,456.34元與經審查會計記錄中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人民幣98,386,981.94元)之間存在細微差異。

計提建議減值撥備的原因及基準

鑑於上文所述,保山紙業交易及保山紙業應收款總額的真實性及合法性均已在相關法律訴訟中獲中國法院審查及接納。

於2020年6月30日的保山紙業應收款

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經審核調整後)約為人民幣201,784,578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保山紙業於2019年6月17日持有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根據有關估值,管理層認為,由於保山紙業的資產價值超過保山紙業應收款總額,故毋須就2020年6月30日的保山紙業應收款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鑑於上述情況及經與當時的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保山紙業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72,018,411元。

於2021年6月30日的保山紙業應收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當時的核數師同意,本公司並無就保山紙業應收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對保山紙業採取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且有關結果尚不確定。

於2022年6月30日的保山紙業應收款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層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保山紙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 (i) 保山紙業在作出法院判決前已將其廠房及設備出租予一名第三方,因而導致本集團執行相關判決的難度加大;
- (ii) 本公司所委聘的中國律師告知,浙江匯金持有的設備價值甚低,因此本公司可收回的保山紙業應收款金額相對有限;及
- (iii) 根據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8月出具的估值報告, 保山紙業的股權價值正處於虧損狀態,為人民幣255,768,184.46元。

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減值撥備並無可疑及不合理之處。

對作為保山紙業法定代表的朱凌雲女士進行審查

背景

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當朱女士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及浙江華章的財務總監時,本集團曾訂立保山紙業交易。

於延伸法證審查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以下各項:

- (1) 於2018年2月10日,浙江匯金、朱女士、保山紙業的三名股權持有人及保山紙業訂立股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朱女士獲委任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
- (2) 委任朱女士為保山紙業法定代表的原因主要為代表本集團監察保山紙業於項目合同項下的還款情況,因此朱女士並無參與保山紙業的業務營運。於2019年11月,朱女士已辭任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
- (3) 杭州法院判决及浙江上訴法院判決均裁定並無證據顯示朱女士影響與保山紙業的交易。

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i)朱女士獲委任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為所有合同訂約方協定的安排;(ii)當時的管理層完全知曉有關委任的原因及背景;及(iii)中國法院確認朱女士對保山紙業交易並無影響。

主要調查結果的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法證會計師得出以下結論:

- (i) 中國法院已審查項目合同、採購設備合同、供應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並接納其真實性及背後理據。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彼等審查的資料及 事項與中國相關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決定並無相互矛盾。
- (ii) 來自保山紙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亦已於中國相關法院作出的決定 中確認。

- (iii) 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因素、告知董事會有關因素及提出建議減值撥備。獨立法 證會計師並無發現彼等審查的任何資料及事項顯示管理層的決定存在可疑之 處及缺乏商業理由。
- (iv) 朱女士獲委任為保山紙業的法定代表乃經託管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而管理層已了解委任的背景及原因。中國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在其各自的訴訟中裁定,並無證據顯示朱女士影響本集團與保山紙業的交易。

獨立法證會計師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由於保山紙業未能向本集團還款,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已於2019年及2020年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i)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挑選客戶及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方面;及(ii)就有關改進措施提出意見。

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與董事會跟進早前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所提出的改進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延伸審查報告及管理層的解釋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獨立法證會計師的意見,即(i)保山紙業交易以及保山紙業交易項下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的真實性均已獲中國法院審查及接納,因此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此並無意見;(ii)管理層對建議減值撥備的決定屬合理;及(iii)朱女士於上述期間並無影響保山交易。

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同意上述獨立法證會計師的推薦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了解到,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目前內部監控顧問的委聘範圍已涵蓋早前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將與董事會跟進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改進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延伸審查報告,尤其是有關保山紙業交易以及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朱女士於上述期間獲委任為保山紙業法定代表的調查結果。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管理層就建議減值撥備作出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上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一節所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建議減值撥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原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令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增加人民幣129.8百萬元,惟建議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其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